

# 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探略

□黄维玉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的重大国家战略,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举措,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是珠海乃至广东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具有重要的里程碑意义。

## 一、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珠海实践

(一)强化责任担当,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扎实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打击串通投标、强迫交易等破坏公平竞争犯罪,重点惩治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大力打击利用新金融产品、融资工具等破坏金融秩序的犯罪以及走私、骗取出口退税等其他严重扰乱经济秩序的犯罪。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优化安全稳定、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增强投资者在珠海投资、创业的信心。

(二)完善“两法衔接”机制,促进依法行政。推动珠海出台全国首部“两法衔接”地方性法规,并组织全市行政执法人员开展全员专题培训,提升领导干部的依法行政能力和一线执法人员的执法水平。监督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刑事案件,切实防止有案不移和以罚代刑,促进严格执法和依法行政。“两法衔接”工作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和各级领导的高度评价。

(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专门设立高新区知识产权保护室,编发《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指引》等宣传资料,增强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依法办理了一批有重大影响的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珠海市检察院办理的某铂公司、余某某等侵犯商业秘密案,马某某、孙某某假冒注册商标案,某微公司、房某某等人侵犯商业秘密案,连续三年入选全国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十大典型案例。

(四)深化公益诉讼工作,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办理了涉及供水安全、“黄杨泵站一级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案”等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食品药品安全等领域全面开展监督,对全市土地闲置问题开展专项监督,推动闲置工业土地启动处置程序。依法对生产、销售病死猪肉的被告人蓝某某等人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向其追偿销售金额10倍的惩罚性赔偿金并对其适用从业禁止令,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

(五)积极参与综合治理,推动社会治理成效升级。结合珠海毗邻港澳的地域特点,对妨害国(边)境管理秩序犯罪、

“蚂蚁搬家”式走私犯罪等刑事案件进行深入调研分析,提出对策建议,促进源头治理,营造大湾区安全稳定发展的社会环境。制定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坚持平等保护原则,改进执法办案方式,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依法保护涉案民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六)促进湾区检察合作,助力协同绿色创新发展。探索与大湾区其他检察机关的对接合作,形成服务保障大湾区建设的整体合力。珠海市检察院与广州、中山市检察院就公益诉讼工作开展交流研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合作,携手共建美丽湾区。横琴新区检察院与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检察院、广州南沙区检察院等单位签订《关于建立广东自贸试验区检察机关合作机制的备忘录》,搭建常态化工作交流平台,相互分享服务自贸区建设工作经验。

(七)推动跨境司法交流,探索珠港澳司法协作。充分发挥珠海毗邻港澳的区位优势,不断推进珠港澳司法协作。主动与澳门检察院就如何加强侦查活动监督、深化司法协助等进行交流;香港律政司刑事检控专员率队到访,双方就跨境犯罪新态势、共同打击跨境犯罪等进行了深入探讨。珠海市检察院派出检察技术人员赴澳门司法机关交流电子数据司法鉴定技术,共同提高运用电子数据打击跨境犯罪的能力。

## 二、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主要难点

(一)检察机关设置差异——履职对接难。基于三地法域不同,粤港澳在司法机构的设置及职能划分存在较大差异,尤其是港澳履行检察职能的机关比较复杂,并不能完全与内地检察机关一一对应。以刑事检察职能为例,香港的刑事案件涉及警务处、保安局、律政司、廉政公署、海关等部门。澳门的刑事案件可能涉及的机关有刑事警察、检察院以及预审法官。其中,检察院主要接受和审查控告、检举,负责案件侦查、起诉,并在预审和审判中支持公诉;刑事警察在刑事案件侦查中接受检察官和预审法官的领导,协助检察院和法院采取侦查措施;预审法官则负责对涉及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有关行为进行审查。粤港澳三地履行检察职能的机关繁杂且职权划分不同,往往会造成司法实践中相对应机关难以明确,机关之间职权划分不明而难以协调,甚至会出现数个机关同时对案件具有处理权限而无法及时协助配合的尴尬情形,一定程度上制约着三地司法协作。

(二)法律法规调整变化——理解

适用难。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过程中,原有法律法规无法继续适用的情形将会陆续显现,必然会引起部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调整与变化,特别是行政法规变更对相应刑事法律适用有着很大的影响。如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对非法经营罪的认定影响,金融创新、金融监管改革引发的法律适用冲突等问题;如自贸区融资租赁业务的购付汇手续等政策,一定程度上可能增加逃汇罪的发案率,自由贸易账户的设立等亦会对逃汇罪产生较大影响。法律法规的适时调整变化可以给检察机关延伸监督触角和拓展监督渠道提供了新契机,但需要同步调整检察监督方式和创新监督机制。

(三)不同法域法律冲突——司法协作难。粤港澳大湾区三地法律体系、法律环境、法律文化的巨大差异,对检察机关开展跨区域司法协作特别是刑事司法协作带来侦查难、取证难、承认难等挑战。而刑事犯罪活动往往在动态且跨法域的行为,司法实践中内地与港澳同一案件同时享有管辖权的情况时常发生。为有效打击跨境犯罪,内地检察机关和港澳司法机关进行了有益探索,珠海市检察院曾设立“涉港澳个案协查办公室”以协助检察机关办案人员赴港澳调查取证,但这种以个案协查为主要方式的刑事司法协作没有形成规范化的常态化机制,制约着刑事司法部门对跨境犯罪的打击力度。

(四)新型犯罪逐步出现——打击处理难。伴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深入推进,金融服务、跨境电子商务等经济活动更加活跃,教育、文化、旅游等领域的协调发展也正在积极拓展和深化。国家逐渐放宽对国际贸易的准入门槛,逐步加大对金融领域创新的支持力度,不断扩大对服务行业的开放。在宽松的政策环境下,非法集资、诈骗以及洗钱等犯罪有所抬头,并伴随衍生多种新型经济犯罪,特别是在投资贸易、证券期货、银行保险等热点领域,可能会成为刑事犯罪的高发领域。这些都对检察机关打击相关犯罪提出新挑战,也对检察人员具备金融、贸易、知识产权等专业领域知识提出新要求。

## 三、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路径选择

(一)树立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符合的检察理念。坚持开放包容普惠理念,尊重国际规则,用好各项检察职权,推动粤港澳交流合作,携手开拓国际市场,提升大湾区国际竞争力。坚持依法平等保护原则,坚持把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作为检察机关服务大湾区建设的着力点,依法保护各类企业家和从业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大湾区建设发展的预期和信心,激发

大湾区市场经济活力。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准确理解和适用法律,力求做到依法严惩犯罪者、支持改革者、保护创业者,实现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构建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匹配的营商环境。密切关注各类犯罪动态,特别是大湾区建设出现的新型犯罪,依法打击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破坏金融秩序犯罪以及严重扰乱经济秩序犯罪,营造宜居宜业宜游的大湾区社会环境。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把打击黑恶势力犯罪与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结合起来,为商业活动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和良好的经济秩序。稳妥处理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关的涉检信访案件,建立司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健全和落实首办责任制,对办理的重大复杂案件、涉众型经济犯罪案件等,在审查逮捕、起诉等检察环节,科学制定预案,强化社会风险防范。

(三)探索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适应的司法协作。建立粤港澳三地之间的常规性协作机制,在粤港澳三地已有司法协作实践基础上,探索建立内地检察机关与港澳司法机关之间常规系统的协作机制,完善个案协查机制,建立交流互访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建立珠三角九市检察机关之间的经常性协作机制,以珠三角九市检察机关为主体,适时签订《关于珠三角检察机关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协作框架协议》,在加强检察办案协作、深化办案资源共享、规范检察业务协作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四)完善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吻合的法律监督机制。合力打击大湾区刑事犯罪,突出打击在推进粤港澳交通互通、通关便利化、产业协作过程中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从严打击危害大湾区经济金融秩序的重大刑事案件,重点打击跨地区、跨(边)境犯罪和有组织犯罪。强化涉外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对于大湾区内与有关民商事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文件中与大湾区建设不相符合的部分予以监督发现并建议相关部门停止实施;加强对涉外民商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探索对涉外国际仲裁裁决的执行的法律监督。对于外国人不服行政审判的申诉,检察机关也要积极研究应对的方式。拓展检察公益诉讼新领域,争取市人大常委出台支持公益诉讼专项决定,开展公益诉讼“等”外探索,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办案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推动建立检察公益诉讼赔偿基金管理机制。探索行政违法行为检察监督,发挥检察监督职能,保障行政机关高效完成社会治理任务,同时避免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干预市场运作,防止损害大湾区市场竞争的行为。

(作者系珠海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观点集粹

## 在制度建设牢牢把“四个坚持”

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必须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必须坚持改革创新,着力解决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待,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风险挑战,必须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下更大功夫。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决定》指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改革创新。这“四个坚持”,既是对新中国国家制度和治理体系建设经验的科学总结,也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本遵循。

据人民网

## 征稿启事

2020年是珠海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珠海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视察澳门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革开放和经济特区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入总结经济特区建设的发展历程、巨大成就、成功经验,对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等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进行研究阐释,现向全市广泛征集理论文章。

参考选题:1.经济特区发展的历史进程、主要成就与成功经验研究;2.经济特区在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研究;3.经济特区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研究;4.经济特区发展模式 and 典型案例研究;5.经济特区的国际比较研究;6.经济特区与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研究;7.经济特区40年思想观念发展研究;8.经济特区与治理能力治理水平现代化研究;9.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研究;10.新时代经济特区创新发展研究;11.经济特区的珠海经济研究;12.新时代珠海经济特区的职责使命及未来发展研究;13.珠海经济特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研究;14.珠海经济特区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中的作用研究;15.珠海经济特区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研究;16.珠海经济特区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研究;17.以珠澳合作为总牵引,带动新时代珠海改革发展全局研究;18.珠澳合作开发横琴研究。

以上所列论文选题为参考范围,作者可在此范围内自定具体题目。

论文要求:论文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主题鲜明,观点正确,有较高的理论和实践价值;立意新颖,逻辑严谨,语言流畅,文风朴实,有较强的感染力和说服力;字数原则上不超过8000字。

优秀理论文章将结集出版,并在《珠海特区报》刊发。

热忱欢迎您百忙之中不吝赐稿。  
投稿邮箱:zhskl@126.com; 邮件请注明“庆祝珠海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理论征文。

## 征稿启事

当前,随着港珠澳大桥的建成通车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加速推进,珠海迎来了又一次历史性机遇,如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各项事业的发展,把珠海经济特区的金字招牌擦得更亮?成为摆在全体珠海党员干部、全体珠海市民面前最重要、最紧迫的问题。

只有加强学习,用科学的理论武装头脑,不断培植我们的精神家园,才能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才能牢牢把握历史机遇,早日实现奋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重要门户枢纽、珠江口西岸核心城市和沿海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典范的奋斗目标。

为了让党的创新理论更多地“飞入寻常百姓家”,更好地履行新时代赋予党报的使命,本报谨向您发出诚挚邀请,积极撰写理论文章,与我们共同完成理论月刊的编辑工作,争取把握理论月刊出版成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广大市民交流、学习、宣传理论知识的平台,为推动珠海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文章要求观点鲜明,有理有据,字数1500字-3000字为宜。

热忱欢迎您百忙之中不吝赐稿。  
投稿邮箱:tbqxb@163.com  
本报编辑部

# 以文化遗产助推珠海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

## 创建全国历史文化名城

□邹秀程

一个民族的文化遗产,承载着这个民族的认同感和自豪感;一个国家的文化遗产,代表着这个国家历史文化的“根”与“魂”。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就是守护民族和国家未来的灿烂、今天的辉煌、未来的希望。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方位,从留住文化根脉、守住民族之魂的战略高度关心和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全面部署,充分展现了共产党人的历史自觉和文化自信,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注入了强大思想动力。

珠海市积极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正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立足现实、着眼长远,创新型城镇化发展道路,丰富历史人文底蕴,增强城市文化软实力,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的务实之举。作为珠海三个行政区之一的斗门区,遗存着众多特色鲜明、保护和利用价值极高的文化遗产资源,是岭南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斗门区立足本土文化特色,发挥自身的优势条件,不断创新发展,大力保护、传承和弘扬优秀历史文化遗产,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精神动力。

## 一、斗门区文化遗产基本情况

### (一)物质遗产基本情况

斗门区先后获评“中国曲艺之乡”、广东省“南粤锦绣工程”文化先进区;乾务镇获评“中国民间文艺之乡”;斗门镇入选第六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斗门旧街获评“中国历史文化名街”;南门村、排山村入选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接霞庄、排山村、虎山村、葛山村等4个村入选广东省传统村落、古村落。区域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99处,包括古遗址3处,古墓葬12处,古建筑48处,石窟寺及石刻4处,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32处,各级文物保护单位13处,包括某祠堂及建筑群、大王宫工字摩崖石刻、荔山村黄氏宗祠建筑群3处省级文保单位,乾北石桥等5处市级文保单位和南山村镇南楼等5处区级文保单位。全区共登记收藏文物数量5170件(套),其中二级

文物有1件(套),三级文物有6件(套),一般文物有524件(套),未定级文物有4639件(套)。

### (二)非物质文化遗产基本情况

斗门区先后发掘出90多条非遗线索,成功申报各级非遗项目29项,占珠海非遗项目总数的一半以上,包括“斗门水上婚嫁”和“装泥鱼”两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乾务飘色”“七月三十菜路香”“赵氏家族祭礼”等6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斗门锣鼓柜”“莲洲舞龙”“虎山金巢琵琶鸣”等19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并在全区建设了95个非遗传承基地,指导申报各级非遗项目传承人43人,白蕉镇、莲洲镇均建有“斗门水上婚嫁”生态保护区,在乾务镇划定了面积广阔的泥鱼生态保护区。

### (三)文化遗产保护的主要特色

一是组织非遗进校园,弘扬传承优秀历史文化。以各种形式将粤剧、沙田民歌、赵氏家族祭礼、舞龙舞狮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引入珠海市理工职业学校斗门校区、和凤中学、横山中心小学、五山中心小学、实验小学等40余所学校,编撰的《吾乡吾土》非遗读本,作为学校特色校本教材。传承人定期进校园授课、传艺,每年全区参与非遗传习培训等活动的学生达近15万人次。

二是强化宣传发动,提高传统文化传播效应。合理利用某祠堂及建筑群、月坑村五圣宫等宗族祠堂、庙宇及特色民居等,与当地民风民俗、历史事件相结合,设立国学讲堂、革命历史展厅和村落历史民俗展厅,策划制作斗门区文物保护专题宣传片、文物保护宣传册以及非遗宣传画册,精心组织开展文化遗产宣传展示活动和文化遗产保护培训班,不断提升市民文化遗产保护意识。

三是发掘传统文化,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将水上婚嫁、装泥鱼、赵氏家族祭礼等传统文化元素融入到文艺作品创作和文化活动组织中。定期举办的民间艺术大巡游和民俗文化节已经成为每年的非遗大成果“大阅兵”,加上“斗门水上婚嫁”集体婚礼、“装泥鱼”比赛、斗鱼大赛、沙田民歌大赛、“七月三十菜路香”等品牌文化活动,让斗门非遗资源的丰富性得到了最大化呈现。

四是利用传统文化元素,进行文艺创新。创作出《冲虾》《装泥鱼》《龙韵》《鼓娃》《同窗》《清明雨》《织鱼笺》《水乡

趣》《落雨大,水浸街》《濠海水》《沙田民歌》《灯笼沙之恋》《悠悠悠(咸水歌)》等30余个文艺精品,获国家、省、市、区各级奖励共100多项。

## 二、面临的困难及短板

一是文化遗产保护经费和人员缺乏。文化遗产产生的即时效益不明显,而保护工作却需大量的经费和人员支撑,在政府财政和编制有限的情况下,基层文化遗产保护的支撑力量十分欠缺,特别是到了镇街和村居一级,相关工作人员均为兼职且非专业对口,严重制约了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

二是非遗传承人后继力量不足。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普遍老龄化,据统计,全区现有36名非遗传承人中,55岁以上占80%以上,近年来有7名非遗传承人陆续去世(含唯一国家级非遗传承人),非遗传承力量损失严重,除一些经济效益较高或家族世代相传的非遗项目,年轻人参与非遗传承的动力缺乏,数量不足,部分非遗项目逐渐出现受众群体的流失和断层。

三是文物保护宣传力度不够。基层文物保护工作面对的大多是农村村民,文化水平偏低,缺少文物保护意识,文物保护法制宣传和道德教育尚未得到深入普及,也没有形成比较规范的文物保护民间团体,文物保护的群众基础较为薄弱。

## 三、未来发展的思考

一个国家要有伟大的民族精神,一个地方要有自己的人文坐标,一座城市要有自己的精神品格。没有历史的地方就会缺乏精神根基,没有文化的城市就没有灵魂。保护文化遗产,弘扬历史文化,是形成地方独特人文魅力、塑造城市精神的重要途径,是对外提高辨识度、对内提升认同感、归属感的不二选择,而人文魅力和城市精神必将成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的凝聚力、感召力和不竭的动力。

(一)更加注重公众参与。文化遗产保护既是政府的责任、文化工作者的任务,也是人民群众的共同精神财富。我们必须把“沟通关联”和“培育情感”作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应尽职责,注重发挥好“老一少”两个群体的作用,一方面要抓紧时间通过老人访谈、充分挖掘和记录文化、历史记忆,另一方面必须注重对青少年的传统文化培育,尤其要将传统文化的精髓通过信息化进行传播,在进一步强化文物保护的法制宣传和道德教育的同时,健全奖励表彰机制,放大

优秀榜样带动作用,唤起文物保护的社会意识和民众意识,引导人民群众认识到文化遗产的宝贵作用,进而激发出保护文化遗产的热情和动力。

(二)更加注重活化利用。活化是最好的保护,让文化遗产找到与现代生活的契合点,唤醒文化遗产的市场价值。现阶段,将文化遗产与文旅产业的融合发展最为切实可行的思路。依托影视、动漫、演艺、短视频等传播媒介,包装宣传本地历史文化遗产,吸引更多企业家、艺术家投入和打造本地文旅产业,促进文化遗产的充分发掘和合理利用。借鉴故宫文创商品的成功经验,支持和鼓励各方与非遗传承人的合作,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开发具有地方特色又满足现代需求的旅游文创产品,既推广本地特色文化,又带给消费者美好回忆,还能创出良好经济效益。

(三)更加注重经济反哺。政府每年为历史文化资源的挖掘、保护、修缮和利用投入大量资金,即便如此仍不能满足需要,且缺口较大。但部分历史文化遗产通过良好的旅游开发提高了知名度和社会地位,对其保护就容易引起各方面的重视,保护利用工作就容易开展。政府可考虑出台支持政策,对历史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开发的予以激励扶持,引导旅游经济反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使两者步入良性循环轨道。

(四)更加注重方式创新。目前,文化遗产更多体现的是历史传统和文化积淀,在吸引更广泛的年轻群体关注时,应注重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促进文化遗产全方位立体化推广。大力运用VR漫游、3D动画、全息成像、立体成像等沉浸式体验和互动游览技术,将现有的文化遗产和自然环境进行抽象重构,还可以将一些已经消失的部分文物在虚拟的空间中复原,从而让人们们特色历史文化遗产有更直观的了解。也可促进文化遗产相关的数字出版、数字纪念品、动漫游戏等文化衍生数字产品的研发制作。

城市既是人类文明的成果,也是市民日常生活的家园。城市在各个时期留存下来的文化遗产,就像一部部史书,记录着一代人走过的足迹。珠海市创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继承和保护好这些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子孙的宏伟事业,我们有义不容辞的责任,把这项事业建设好、传承好、保护好。唯有如此,子孙后代才能不断从中吸取智慧和营养,珠海才能不断焕发出历史魅力和时代光彩。

(作者系珠海市斗门区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副局长)